

海财经自贸观·金融创新

金融闯新路 政策架“金”桥 金融创新助力海南自贸港 高水平对外开放再提速

□ 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王培琳 实习生 劳桢茹

跨境金融亮点纷呈 三大创新举措成效显著

谈及海南自贸港建设金融领域取得的突破性进展,方昕用八个字简要概括,那就是:亮点纷呈,成效明显。

2025年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之年。方昕介绍,在过去一年,海南金融领域以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为核心,通过政策集成创新、平台搭建与机制完善,持续推动高水平开放,为自贸港建设注入强劲金融动能。

方昕从三个金融创新的实践来展示海南自贸港金融开放的部分“切面”。

首先是上线海南自贸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去年5月,海南在全国率先上线EF账户,实现“一线放开、二线管住、有限渗透”。截至今年6月底,全省共开立EF账户431个,发生业务量折合人民币1579亿元,与61个国家和地区发生资金划转,较好地满足了企业便利开展结算、汇兑、信贷、投融资等金融业务的需求。

“其次是出台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集聚发展政策。目前,已完成3家运营中心认定,并招引中国中化等央企在海南设立财资管理公司。”方昕说。

去年12月,海南省出台《关于支持运营中心集聚发展的实施意见》。该文件集成了自贸港税收、跨境资金流动、人才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跨国公司在海南设立运营中心,实现跨境资金集中运营更加高效、便利、安全,助力海南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交汇点。

此外,出台飞机和船舶融资租赁政策。方昕表示,去年以来,海南省积极争取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支持,并于今年3月出台《关于加快促进飞机和船舶租赁产业发展的通知》。该文件解决了SPV公司享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提升了海南省发展租赁产

业的政策吸引力。

政策“组合拳”精准滴灌 金融活水赋能实体经济

政策是行动的指南针。

“从政策层面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我们责无旁贷。”方昕说。

据介绍,过去一年里,省委金融办牵头出台了《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五条措施》《金融支持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施方案》,同时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琼机构出台了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等相关政策文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自贸港建设力度。

其次,省委金融办聚焦科技重点园区和种业、深海、航天三大未来产业,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型企业集聚。创新金融产品体系,破解科技企业发展难题。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支持力度,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系列政策措施的落地实施,推动海南金融业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

截至2025年6月末,全省贷款余额1.41万亿元,同比增长13.7%;资本市场证券业交易额增长63%,全省金融业增加值达到4.6%。

此外,省委金融办搭建助力自贸港建设的信息桥梁,持续发挥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数据归集、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对接、惠企政策等方面的作用。截至2025年6月末,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累计入驻金融机构478家(含市县支行),注册企业58.56万家,上架金融产品566款,促进放款金额208.97亿元。

持续发挥无抵押信用类贷款贴息政策作用,对通过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1000万元(含)以内无抵押信用类贷款且获批的省内中小微企业,给予实际贷款额度1%的贴息支持。截至2025年6月末,已累计审核超过560份企

业提交的贴息申报材料,审核通过的企业放款金额累计达到17.278亿元。

为封关运作做好金融准备 全力保障“管得住”“放得开”

眼下,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进入倒计时,金融领域聚焦“跨境资金自由便利+风险防控”双重目标,多项准备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方昕表示,金融领域支持封关运作的重点,是统筹做好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和风险防控两篇文章,实现“管得住、放得开”。

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方面,除了上线EF账户、实现资金跨一线和二线有序流动之外,海南省还推动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扩面增量,释放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和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政策效应,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等,上述举措为保障封关运作、打通跨境资金流动通道奠定了基础。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防范方面,着力构建适应自贸港发展需要的资金监测机制,有效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方昕指出,下一步,海南金融系统将按照“升级迭代现有政策+谋划推动新的政策”的工作思路,为我国金融高水平开放趟路子,全力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

譬如,在升级迭代现有政策方面,持续完善EF账户政策体系,优化跨境资金运营中心(CTC)认定标准和激励机制。

谋划推动新的政策方面,推动出台自贸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政策,聚焦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等。

完善科技金融政策动态评估优化机制,定期梳理种业、深海、航天等重点领域企业的融资痛点与创新需求,并针对性调整金融政策支持方向。

金融创新,对于海南省委金融办常务副主任、海南省委金融工委常务副书记、海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方昕来说,是一个非常熟悉的词语。来海南任职4年多,方昕分别在人行海南省分行和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担任主要负责人,是海南自贸港很多金融政策的推动者和参与者,“创新”可谓贯穿在琼工作全过程。

近日,方昕接受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记者采访,介绍海南金融领域的创新突破性进展,并分享了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金融领域的准备情况,以及海南金融助力海南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未来规划。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发布

本报讯(记者 洪佳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战略部署,探索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提高跨境证券投融资汇兑便利,近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海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

局联合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试点业务支持境外投资者投资海南自贸港内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在试点机构条件及试点报备程序,试点资管产品范围,境外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及汇兑,试点规模管理,境外投资者保护及纠纷化解,统计监测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该试点业务有利于丰富跨境金融产品供给,为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市场探索新渠道;有利于吸引境内外资产管理机构到海南展业,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

等五部门将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指导符合条件的试点机构做好试点业务,确保《实施细则》平稳落地实施,推动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健康发展,坚定不移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

本版责编 洪佳佳